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评估事宜约定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名称、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瓯海金融服务中心 A3 幢 805 室

资产评估机构办公地址(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金融服务中心 A3 幢 805

室

联系人：陈秀淼

联系方式：0577-88525512

（二）委托人的名称、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委托人名称：泰顺县第七中学

委托人住所：浙江省泰顺县雅阳镇氡泉路 108 号

联系人：方思阳

联系方式：13858811250

二、评估目的：资产租赁

为委托人资产租赁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泰顺县第七中学所出租房地产租金的市场价格

（二）评估范围：东教师宿舍楼一楼，面积 56 m²。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资产评估报告原则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委托人外，双方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委托人(或督促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应于 年 月 日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的前提下, 资产评估机构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待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提供评估资料时间延滞、评估工作量显著增加、评估对象异常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的, 资产评估机构应立刻向委托人汇报,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变更约定事项。

(三) 如果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给出回复。

(四) 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3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如资产评估机构已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而委托人未能在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提供后六个月内给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 经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催告之后,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视为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当日出具。

(六) 若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备案或核准程序, 在委托人确认后, 资产评估机构方可将资产评估报告报送予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通过备案或核准程序后的7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 资产评估报告壹式贰份, 提交方式为邮寄送达。

(八) 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视为完成合同约定。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资产评估服务费

1. 资产评估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0号)结合项目工作量综合确定。

2. 资产评估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1250.00 元（含增值税）。

3. 资产评估机构为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资产评估机构承担，不计入资产评估服务费。

4. 资产评估报告超过肆份的，另外收取工本费每份 1 元。

5. 可能涉及的翻译、函证等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另计收取。

（二）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1 日内，委托人应当支付上述 % 评估服务费，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提交征求意见稿时支付 1 % 的评估服务费，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发票时支付剩余 100% 的评估服务费。本合同项下评估费可以由本评估机构开票并通过相应的账户结算。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瓯海农商银行娄桥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49677481

（三）委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完毕，视为完成合同约定。

八、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 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4. 委托人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评估费用。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资产评估机构应派出具有足够经验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3. 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人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4. 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资产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或

问答程序，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5、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由于委托人原因中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已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委托人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10、如因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直接导致资产评估机构因出具错误资产评估报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事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时，由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委托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和解除

（一）双方应当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全面履行义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评估报告类型等基本事项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如果因委托人原因资产评估师、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资产评估师、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在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评估机构，双方

应当继续履行约定，并根据排除限制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双方应当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确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比例或金额；同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将已经取得的相关评估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五)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尚未明确的内容、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评估委托合同签约方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十一、补充条款

鉴于评估工作的特殊性，资产评估机构开始评估工作后，委托人更改评估基准日视为另行委托，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各项费用的权利。

十二、签约时间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壹式贰份，委托方执壹份、资产评估机构执壹份，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出现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终止之情形或经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外，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完资产评估服务费为本合同的终止时间。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住所：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金融服务中心A3

幢805室

电话：0577-88525512

邮编：325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